
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（2024）01799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一、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

1、如财务报表附注“五、5”和“十二、4、（3）”所述，公司实控人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，2023 年期初资金占用余额 31,933,659.90 元，2023 年度已归还 6,945,850.00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控人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24,987,809.90 元，截至审计报告日，公司实控人尚未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。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实控人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作出合理的判断。

2、如财务报表附注“五、10”和“五、16”所述，公司从实控人处购买的房产（以下简称“国药馆”）因实控人涉诉被申请财产保全，国药馆持续处于抵押、冻结状态且未办理产权登记过户手续，我们无法就国药馆的资产确认和计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二、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

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针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上述审计意见，出具了《芍花堂：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- 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- 2、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，能够真实，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。
- 3、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我们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